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

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6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1
四、结论意见	13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和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5、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审核批准及实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



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



别为 30%、30%、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包含首尾两日），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包含首尾两日），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情况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饲料外销量\geq620 万吨；或 2022-2023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geq550 万头。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 2022-2023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 587.05 万头，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2023 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503 1075 1693">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S \geq 85$</th> <th>$70 \leq S < 85$</th> <th>$65 \leq S < 70$</th> <th>$60 \leq S < 65$</th> <th>$S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times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geq 85$	$70 \leq S < 85$	$65 \leq S < 70$	$60 \leq S < 65$	$S < 60$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p>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意愿，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403 人，共计解锁 612.6520 万份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共计解锁 82.21 万份期权。</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geq 85$	$70 \leq S < 85$	$65 \leq S < 70$	$60 \leq S < 65$	$S < 60$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



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达到考核要求的 403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12.6520 万份，达到考核要求的 50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2.21 万份，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 JLC3，期权代码：037215；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 JLC4，期权代码：037318。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杨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10.80	7.2	18.00%	0.0050%
2	于红清	董事	35.4	9.558	2.16	6.10%	0.00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			75.4	20.358	9.36	12.41%	0.0065%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人员，共计 401 人		2,517.4	404.598	603.292	23.96%	0.42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403 人			2,592.8	424.956	612.652	23.63%	0.4275%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



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杨志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于红清先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4、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人员，共计 50 人		219.2	0	82.21	37.50%	0.06%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方式：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6、行权价格：6.1630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



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包含首尾两日）。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包含首尾两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情况

1、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因 106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



期权 457.80 万份予以注销；因 5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 580.4280 万份予以注销；因 39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部分或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 75.86 万份予以注销。

2、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因 2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86.70 万份予以注销；因 6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 78.44 万份予以注销；因 12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部分或全部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 21.5 万份予以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期权 1,300.728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9.898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75 人调整为 669 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4.36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10 人调整为 89 人。

(二) 本次注销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万份）	1,114.0880	186.64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份）	5,490.60	45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	143,305.1393	143,305.1393



注销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0.78%	0.13%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章专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6 月 4 日